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1月22日完成，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提供服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而聘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保荐机构资格的，应当终止保荐协议。”因此公司依据相关法规终止与平安证券的保荐协议，并另行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同时与中信建投签署《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与承销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与承销协议书”）。自公司与中信建投签署保荐与承销协议书之日起，中信建投将承接原平安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中信建投委派保荐代表人张钟伟、严延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备查文件：

- 1、《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书》；
- 2、新聘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资质证明文件等。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

附件：